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7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本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或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的處罰均有所不同且未符合比例原則，造成實務上處理違法案件造成困擾。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而營業之行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可罰性相同，罰則亦應相同，不應有旅館業之處罰遠大於觀光旅館業之情形；對於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而擴大營業部分，其可罰性不同，罰則亦應不同，不應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者之處罰與完全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者相同。為符合比例原則，對於罰則部分不失偏頗，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55 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擬提高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之罰鍰金額，以及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就未領取營業執照、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作不同級距裁罰額度（修正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民宿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2)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7 項，考量合法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其與未領取登記證而非法經營旅館及民宿者裁罰基準上宜作不同級距裁罰額度的設計（修正後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民宿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就違法程度較高且對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影響甚鉅之行為提高罰鍰金額，將有助於遏止不法。另就第 55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修正條文就違法程度不同採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本部贊同本次修正方向。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句末「……，並命其立即停業。」均修正為：「……，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七項後段：「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增訂第八項修正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五)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對於本條例第 55 條第 9 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p>	<p>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p> <p>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p>	<p>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到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提高罰鍰數額，並配合第五項、第六項用語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調整其罰鍰數額與第四項相同，因旅館業規模較觀光旅館業為小，其罰鍰數額不應遠高於第四項罰鍰。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p> <p>四、無照民宿經營者之規模完全無法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相比，故仍維持其罰鍰數額。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亦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p> <p>五、觀光旅館業亦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可能，爰於第七項新增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處罰。但領有執照、登記證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其擴大營業之可罰性與完全無照之業者較輕</p>

，其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故不應比照論處，爰明定其罰鍰數額。

六、新增第八項規定，將無照或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經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本項。

七、原第八項規定依序改移為第九項規定，並依各項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審查會：

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句末「……，並命其立即停業。」均修正為：「……，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七項後段：「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命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

四、增訂第八項修正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五、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五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對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九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7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3 號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1 號函。